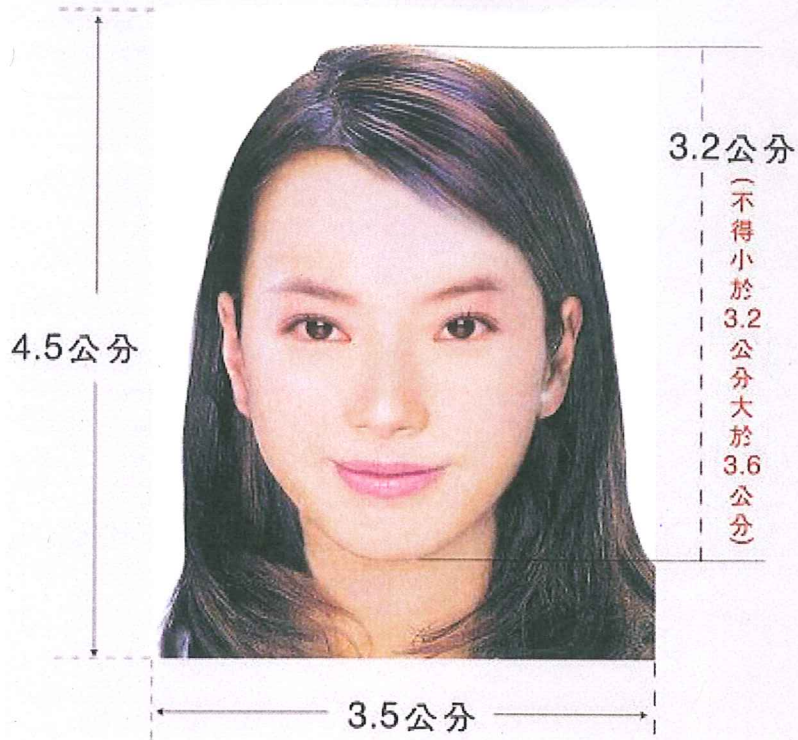


規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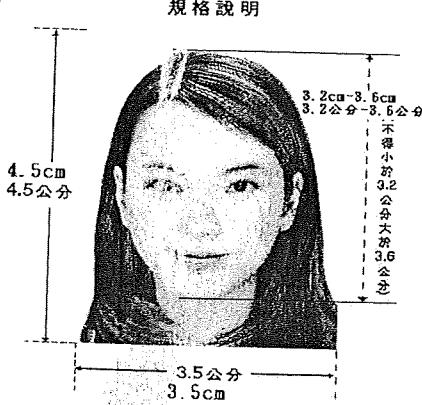


下列為不符合規格之相片

	需一年內之相片		臉部應佔據整張相片面積70-80%		對焦需清晰且色彩鮮明		自然顯現出皮膚色調和合適之亮度對比
	眼睛需正視鏡頭拍攝		以高解析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不可單一色彩		眼睛必需張開且清晰可見不能被頭髮遮蓋
	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		臉部輪廓不可側向一邊		需以白色背景拍攝		光源需均勻不能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
	如有配戴眼鏡者不能佩帶有色眼鏡鏡架不遮住眼睛任一部份		不可戴帽子因宗教因素需帶頭巾者相片五官從額頭至下巴及臉部輪廓需清楚呈現		相片需單獨顯現當事人影像背景不能有任何影像及特殊表情		臉部尺寸不可大於3.6公分

規格如下：

- 一、6 個月之內拍攝。
 - 二、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
 - 三、對焦需清晰且鮮明，高品質，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相紙上。
 - 六、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 七、相片為中性的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能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九、需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需均勻而且不能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十一、如果配戴眼鏡：
 - （一）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得配戴有色眼鏡）。
 - （二）確認鏡架不遮住眼睛任何的一部分（請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的底部至額頭的頂端及臉的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的影像），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並無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惟亦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並無限制不得蓄鬍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惟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係指表情自然不誇張，並未限制不得微笑。

規格說明	
	<p>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p> <p>A thin half-length color photo with a glossy finish taken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within the last six months that should be 4.5cm X 3.5cm with an image of the head that should not be shorter than 3.2cm or longer than 3.6cm from the top of the head to the chin, without wearing a hat or a pair of color glasses, with clear facial features not covered and identifiable, and should not be modified or composed.</p>